

2022 年省政府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初选人员公示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奖学金评审和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财函〔2022〕91 号）精神和我校《国家（省政府）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经各系推荐评选和公示，拟推荐贺云龙等 13 名同学上报参评 2021-2022 学年省政府奖学金，罗晓敏等 324 名同学上报参评 2021-2022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，王倩倩等 34 名同学上报参评 2021-2022 学年省政府励志奖学金，瓦力斯·阿力木、比拉力江·亚森、瓦热斯·才丁 3 名同学上报参评 2021-2022 学年新疆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。具体名单详见附件。

现对以上参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5 个工作日，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—11 月 9 日。本次公示采用线上公示方式；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，请按以下方式反映：

- ① 到致知楼 6107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当面反映；
- ② 电话反映：18906448619；
- ③ 将反映意见发送至邮箱 sdcetzizhu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李友

